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入库指南

一、烘干中心的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的粮食安全政策部署，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烘干短板，加大水稻机械化烘干设施建设力度，有效解决因晾晒场地受限、多雨高湿天气导致稻谷霉变、发芽等问题，确保颗粒归仓。

二、扶持项目的形式和要求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大中型为主，小型为辅”的原则，支持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点），开展机械化烘干作业，优先采用先进节能环保的烘干设备，带动水稻种植大户或大米加工企业自建烘干中心。

项目采用“业主制”实施方式，由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作为业主单位，公开遴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项目合作实施主体。统一组织建设省级财政资金投入的烘干设施设备，指导项目合作实施主体

按标准建设烘干中心厂房、辅助设施设备，开展烘干作业社会化服务。

（一）建设内容

1.大中型烘干中心，日烘干能力 30 吨（含）至 300 吨（含）。建设内容包括稻谷烘干机（含热源）、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湿谷仓、干谷仓、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配套动力及转场、储藏设施、配套厂房等。

2.小型烘干中心，日烘干能力 30 吨（不含）以下。建设内容包括稻谷烘干机（含热源）、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配套动力及转场、储藏设施、配套厂房等。湿谷仓、干谷仓、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不作具体要求。

烘干机要求。采用节能环保型的批次循环式稻谷热泵烘干机，具有低温干燥作业功能，在烘干温度低于 55℃时，单批次烘干时间不超过 20 小时，对田间收获的水稻（含水量 30%）单批次烘干后要降到 14%以下。最终安装的机型是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二）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后，增强区域水稻烘干能力。项目合作实施主体除服务自身外，还要为周边农户提供烘干服务，带动区域稻谷机械化烘干水平提升。

（三）项目合作实施对象（主体）

1.项目合作实施主体单位属性。项目合作实施主体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成立的涉农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与村集体合作，利用村集体闲置资产，采取合作的方式建设烘干中心，提高村集体收入。

2.项目合作实施主体以往项目情况。若项目合作实施主体参与 2021-2022 年烘干项目的，应已实施并通过验收，否则不予申报。

3.基础条件。项目实施对象具备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安装烘干机及其配套设施的场地，且用地已经上图入库；要能够提供配套的电力设施和具备投入自筹资金的能力等，厂房设施建设计划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4.现有的建设或设施用地条件。每 10 吨日烘干能力，可用于建设厂房的用地（含除尘间）不低于 60 平方米。

5.烘干用电要求条件。每 10 吨日烘干能力，配电能力不低于 50kVA。

6.谷仓容量要求。湿谷仓和干谷仓容量不少于日烘干能力的 1.5 倍和 1 倍（30 吨以下烘干中心，不作要求）。

7.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要求。30 吨以下烘干中心，不作要求；30 吨至 120 吨以下烘干中心，小时处理能力不低于 20 吨；120 吨（含）以上烘干中心，小时处理能力不低于 30 吨。

8.除尘间（装置）的性能要求。符合当地环保排放标准。

9.自筹资金（自主配套设施）要求条件。按业主单位与实施单位约定的要求提供烘干厂房（区）、电力配套、除尘间（装置）、财政资金支持以外的谷仓、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等配套设施，

使烘干中心符合正常运营的要求。

10.年烘干能力。平均每台设备年烘干批次不小于 50 批。

11.财务及经营能力。项目合作实施主体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近三年未发生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合作实施主体可按不超过财政资金扶持额度的一定比例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到项目通过验收为止。在项目申报期间为承诺函，在项目获支持后的三个月内且烘干机安装前需提供与承诺函等额的有效凭证。

（四）项目资金额度

1.扶持范围。省级财政资金仅限用于购置粮食烘干机、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和谷仓。

2.扶持额度。每个烘干中心的最终资金补助金额根据《2025年广东省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的总目标以及每个烘干中心的不同类型烘干设施所对应的标准投资额度由评审测算核实为准。

3.项目总投入测算。项目申报单位需认真准确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并承诺对测算真实性负责。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三、组织实施程序和要求

（一）入库申报方式。项目申报主体通过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申报，由市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汇总报送到业主单位。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项目申报主

体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项目工作快速推进。

（二）组织评审。业主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按有关程序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求，结合我省区域水稻种植面积、现有烘干率、区域粮食生产经营现状和 2021-2022 年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由业主单位确定项目的合作实施主体。

（三）组织实施。项目采用“业主制”实施方式，由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作为业主单位，统一组织建设省级财政资金投入的粮食烘干机及部分配套设备，指导项目合作实施主体按标准建设烘干中心厂房、辅助设施设备。

（四）项目合作实施主体遴选及递补。采用竞争性遴选方式，按项目的综合评审排序，储备一定比例的备选项目，用于递补。项目实施缓慢、逾期或放弃的，业主单位可把该县级申报的其他备选项目调整到末位排序。

（五）项目验收。单个烘干中心建设完成后，由业主单位组织验收，逐个项目出具验收报告。

（六）实施期限。单个烘干中心收到项目下达通知后可按程序开工建设，实施年限不超过 1 年。

四、项目财政扶持设备的权属

财政资金投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归业主单位，使用权归烘干中心日常运营方（项目合作实施主体），日常维护和维修等工作与费用由项目合作实施主体承担。

财政资金投入的设施设备交由项目合作实施主体使用，使用期限（合作运营期）为 8 年，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相应调整年限。合作运营期间，项目合作实施主体须接受业主单位对烘干设备的监督、检查，承诺每年设备最低年烘干量和对外烘干服务价格上限，在自然灾害发生期间服从政府调度，发挥应急救援功能。合作运营期后，经协商，业主单位的资产可优先转让给项目合作实施主体。